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骆 竞

\_\_\_\_\_  
宋政平

\_\_\_\_\_  
张 平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